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组织申报德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德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2023、2024 年中央节能减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德市财投〔2024〕2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组织申报德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本次申请建设补贴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充电设备的所有权，且是充电设施的运营主体，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必须向公众提供充电服务；
- 2.经营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在专项审计、财政补贴资金申报、监督检查等方面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况；
- 3.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需包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等相关内容；
- 4.符合《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建设补贴的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1.建设地址位于广汉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符合德阳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2.项目须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取得验收报告；

3.项目须于 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期间完成竣工验收投运，投运时间以竣工时间为准；

4.未享受过建设补贴。

二、补贴标准

1.乡乡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及其他城乡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充电桩单桩功率不低于 60kW，按照充电桩功率给予不超过 210 元/kW 标准执行奖补。

2.智慧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在居住小区内由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安全管理的充电桩（参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具有主动错避峰有序充电功能（具备负荷管控平台，能够通过平台调整充电时序和功率）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该类别建设项目充电桩应接入小区公用变压器，并优先为小区业主提供充电服务。充电桩单桩功率不低于 7kW，按照充电桩功率给予不超过 210 元/kW 标准执行奖补。

3.我市将根据任务目标情况、资金下达情况，在满足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前提下，确定具体补贴标准、范围。当申请补助资金超过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总额时，奖补金额进行相应核减。

4.充电设备总功率与变压器容量不符的，按照“就低不就

高”原则进行补贴。

三、申报材料

1.XX 项目建设补贴资金验收表(登录德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下载);

2.投资主体和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充电设施采购发票;

3.市级监管平台出具的充电设施接入及投运功率达标证明;

4.项目立项备案表;

5.按照有关标准要求, 开展验收工作取得的验收报告;

6.企业承诺书 (登录德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下载) 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委托函、承诺建设及运营协议等资料;

7.场地利用协议或土地利用证明。

四、申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申报企业带上上述申报材料, 到广汉市发改局 203 办公室进行初审, 联系电话 0838-5237609。

五、申报程序

(一) 公开申报

申报单位首先需注册申请德阳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账号, 进入平台“补贴申请”列表发起申请, 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申报。登陆网址: <https://www>

w.evdeyang.com:18080/ocs-ui/，登陆界面如下：



（二）本级审核

广汉市发改局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德阳市发改委进行备案，同步在市级平台完成网上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由发改局录入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项目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信息核实

德阳市发改委收到相关材料后委托市级监管平台对申报项目进行线上线下信息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接入市级监管平台并按要求推送数据情况等），市级监管平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德阳市发改委提交申报项目核实意见书。

（四）项目审计

德阳市发改委根据项目核实情况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

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五）结果公示

广汉市发改局根据德阳市发改委反馈的项目核实意见书、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报告等资料开展审评工作，将通过审定的项目在本地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后，由广汉市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充电设施补贴资金一次性 100% 拨付。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

